

股票简称：岳阳纸业 股票代码：600963 公告编号：2009-023

##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9月21日在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文化中心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或授权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数186,293,1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6%。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佳林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关于选举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吴佳林先生，同意 186,293,1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潘桂华先生，同意 186,293,1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杨傲林先生，同意 186,293,1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晏世和先生，同意 186,293,1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毛国新先生，同意 186,293,1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陈鄂生先生，同意 186,293,1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贾瑞华先生，同意 186,293,1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王善平先生，同意 186,293,1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伍中信先生，同意 186,293,1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李志辉先生，同意 186,293,1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曾源凯先生，同意 186,293,1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关于选举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邹小弟先生，同意 186,293,1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彭莉女士，同意 186,293,1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陈真兵先生，同意 186,293,1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蔡波律师进行了现场律师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一日